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63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蔡騰皜

被 告 黃致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被 告 偕松讚

選任辯護人 吳秉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原易字第102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蔡騰皜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致紘、偕松讚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蔡騰皜為本案告訴人，係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按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重傷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

01 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
02 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
03 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
04 有明文。

05 三、查被告黃致紘、偕松讚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6 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字第102號案件審理中。被告
07 二人被訴之過失致重傷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
08 第1款之罪，且聲請人為被害人，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
09 適格要件。嗣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聲請人聲
10 請訴訟參與之意見，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
11 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
12 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
13 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陳柔吟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